

《罗马规约》中“危害人类罪”与“战争罪”背景要件的动态平衡

赵子钰

新南威尔士大学悉尼肯辛顿校区 澳大利亚

【摘要】《罗马规约》的颁布标志着国际社会对危害人类罪与战争罪等重大国际犯罪进入法典化和制度化新阶段。两罪均以保护人类基本利益为宗旨，但其法律规范和适用边界存在模糊、冲突与竞合等问题。本文系统梳理两罪背景要件相关规定，分析条约规范、司法判例与理论观点，指出其实质区分体现在冲突适用前提条件和受害群体法律身份认定上，即两罪对冲突的产生背景、激烈程度、相关组织与计划性，以及对武装部队成员、平民身份或特殊财产利益的要求均有所不同。具体而言，当冲突由双方武装团体间的战争状态转变为单方面针对平民的大规模攻击行为时，或从部分军事利益下平民或财物的攻击转变为对以平民为目标的攻击行为时，案件的法律适用可能会从战争罪延伸至危害人类罪。据此，本文提出一种综合识别方法，通过区分总体情势与具体领域冲突、冲突激烈程度的变动、受害者身份在冲突中的转变情况等条件逐步检视分析，体现两罪适用边界的动态平衡，并完善相关罪名归责规则。

【关键词】 罗马规约；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动态平衡；识别方法

【收稿日期】 2025 年 7 月 13 日

【出刊日期】 2025 年 8 月 20 日

【DOI】 10.12208/j.lsj.20250002

The dynamic balance of contextual elements between Crimes Against Humanity and War Crimes under the Rome Statute

Ziyu Zhao

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 Kensington Campus, Sydney, Australia

【Abstract】The promulgation of the Rome Statute marks a new stage in the codification and institutionalization of major international crimes, especially Crimes Against Humanity and War Crimes. Both crimes aim to protect fundamental interests of humanity; however, their normative provisions and boundaries of applicability are subject to ambiguity, conflict, and overlap. This article systematically examines the provisions concerning the contextual elements of both crimes, analysing treaty texts, judicial decisions, and academic theories, and argues that the substantive distinction lies in the preconditions for conflict-related applicability and in the legal classification of victim groups. The two crimes differ in their treatment of the background and intensity of conflict, the involvement of relevant organisations and planning, and the status of victims as members of armed forces, civilians, or holders of special property interests. Specifically, when a conflict shifts from a war between two armed groups to a unilateral, large-scale attack against civilians, or when attacks on civilians or property under military necessity evolve into targeted violence against civilians as such, the applicable legal framework may shift from war crimes to crimes against humanity. Accordingly, this paper proposes a comprehensive method of dynamic identification, involving a step-by-step analysis of overall and specific conflict contexts, variations in conflict intensity, and changes in the categories of persons affected during the conflict, thereby clarifying the boundary between the two crimes and refining the corresponding rules of legal attribution.

【 Keywords 】 Rome Statute; Crimes Against Humanity; War Crimes; Dynamic balance; Method of identification

1 问题的提出

危害人类罪与战争罪的动态平衡，即当下情势应当受哪罪管辖，在情势发生变动后如何确定罪名的管辖，罪与罪之间何时发生变动，并如何识别和判定情势归责，一直是《罗马规约》与国际刑事法院亟待解决的难题。一方面这一问题起源于危害人类罪作为二战后惩治新罪行的罪名出现，旨在涵盖战争罪无法管辖的残暴罪行，但受到了法学界关于其合法性挑战，认为存在先犯罪后立法之嫌故而采取了较为模糊的规约规范，另一方面在具体审判过程中，战胜国担心危害人类罪可能超越战争本身，转而对本国殖民地产生不良影响。为避免危害人类罪侵犯到战胜国的利益，国际法庭或法院亦在具体审判中采取了较为模糊的审判态度。

1.1 法律规范中的法律界定不清晰

从法条结构上看，早期的国际刑法规范中，将危害人类罪与武装冲突相联系，要求危害人类罪必须具备武装冲突的实质背景。现如今，虽在纽伦堡审判后，国际社会割裂了这种联系，并在《罗马规约》中，危害人类罪被修改为“广泛的”或“有系统的”适用前提条件，并提出了针对平民、攻击、政策等一系列背景要件，借以此区分战争罪要求的“国际性武装冲突”或“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下进行的背景要求^[1-2]。但这种规约规范并未实质性回应两罪的区别点，即仅包括两罪如何在各自的罪责规范中认定与审判，但当两罪产生竞合时，如何在单一情势中认定罪责，并未得到规范性的解释。

同时，现状下国内外对于《罗马规约》的研究也更加关注于对两罪的法律理论、法条评释、单罪及其具体罪项分析、各国的预防与惩治措施等层面。但一方面，学者们大多基于单一罪名的研究和判断，如探析该罪的背景要件问题或历史渊源，或是对某罪项下某个具体要件或情形进行分析，比如对于其他不人道行为，研究如何认定、如何兜底等。只有较少部分学者进行罪与罪之间的比较研究，但都未对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背景要件的识别作出清晰研判。

1.2 司法实践中的适用边界不清晰

在具体的实践中，两罪更出现了模糊判断、粗暴判断或回避讨论的特征，如东京审判中即使罪状规范中包含了危害人类罪的指控罪行，但在起诉书

中并未出现单独对于本罪的指控，并且因为这种指控的缺位，即使检方经常以“违反人道”的形式指责被告，法院亦未对其作为一项单独的罪名考虑，最后危害人类罪作为对部分被告的连带型罪刑，其在司法中的独立性变得模糊^[3]。

近现代以来，由于法院和检察官认为危害人类罪与战争罪在已经实现了两罪分割，且两罪的诉讼程序被分别提起，这导致了检察官在诉讼时只需要对被指控行为符合本罪作出论述，并交由法院分别进行认定，对于其中的模糊边界的讨论少之又少，使得两罪之间的异同点的比较无法被司法实践者所注意到。因此同样在所难免的，同样对罪与罪之间的异同点的比较留下空白之处。

2 问题的历史背景分析

危害人类罪与战争罪的模糊识别问题最早可以追溯到战胜国与法庭为了回避对于危害人类罪合法性原则的讨论，实现危害人类罪立法目的的实现，而导致的回避型立法。

1943年10月，伦敦国际大会建议设立一个国际刑事法院，意在管辖早期的危害人类罪。但是受到当时历史因素等的影响，盟军对该罪可能对自己国家的少数民族与殖民地产生的不良影响感到不安。^[4]因此，当时要求，只有危害人类罪与纽伦堡法庭管辖范围内的其他罪行之一，即战争罪和危害和平罪产生构成要件上的联系，才能犯下危害人类罪，这样则可将罪刑限定在战败国身上。由此，他们在危害人类罪和国际武装冲突之间提出了一项要求或联系。这种担忧逐渐演化成法学上的争议，即其不符合“合法性原则”，也就是违反“罪刑法定”，有先犯罪再立法之嫌^[5]。

二战结束后，同盟国管制委员会颁布的《管制委员会10号法案》，该法案旨在为未得到国际军事法庭审判的战争罪行和其他类似的犯罪创立新的法律基础^[6]。因此，其进一步在形式上扩大了危害人类罪的范围，同时，在形式逻辑上删去了危害人类罪与战争罪或破坏和平罪的关联性。这一意见逐渐成为一种国际共识而延续下来。

从联合国战争法委员会，再到而后的《前南斯拉夫国际刑庭规约》和《卢旺达国际刑庭规约》，以及现下的《罗马规约》，现如今，国际社会已然对此达成了一致共识：第一，危害人类罪刑为国际法所

关切,受到即非犯罪地国,又非被害人国际过的干涉;第二,发生在战争之前还是战争期间,这对于构成危害人类罪无关紧要;第三,被害人的国籍也无关紧要^[5]。

然而,两罪之间边界识别的推进也基本停留于此阶段。虽然设立危害人类罪的目的,是为了弥补战争罪规定的不足,即不使那些不被战争法所涵盖,又是对全人类利益伤害显著的沉重罪行逃避法律的惩处,于是国际社会另设一类罪行即危害人类罪来涵盖上述行为。但在这种为了区别战争法,又服务于战争的历史背景下,使得两罪的罪刑边界不断泛化、模糊。

3 识别危害人类罪与战争罪的法律方法

3.1 危害人类罪与战争罪适用前提条件的界定

危害人类罪与战争罪边界识别的第一或最重要的判断,应当是对于其背景情势的判断,即是否与武装冲突有关联。从法条结构上看,危害人类罪要求“广泛的”或“有系统的”判断,而战争罪要求在“国际性武装冲突”或“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下进行,并排除了孤立、零星的暴力^[1-2]。从文本解释中,不难看出,这种模糊的适用背景在具体适用中存在大量的交叉重叠。而通过背景要件间的横向对比,可以标志出区分这四个背景要件转换关系的具体条件。

(1) 适用前提条件下二者对抗程度不同

从两罪要求的对抗规模程度上看,危害人类罪方面具有“广泛的”这一要素要求,其与战争罪爆发战争具有较强的相似性。在 Bemba 与 Katanga 案中,分庭对“广泛的”解释是,该行为需“在一个大地理区域内进行的袭击或在一个小地理区域内针对大量平民的袭击”^[6-7]。在武装冲突中,无论是国际性武装冲突要求的“存在一个国家通过其军队干预该冲突,或代表另一个国家的一些国内武装冲突参与者,亦或包括反对一个国家反对武装反对派团体的冲突”^{[6][8-9]},还是非国际性武装冲突,要求达到“一定程度的激烈程度,超过内部骚乱和紧张局势,如骚乱、孤立的暴力行为或其他类似性质的行为”^[10],其大多存在“较大地理范围内较少或较多的战斗的出现,或者较小地理范围内较多战斗”的出现,与危害人类罪要求的广泛性要求达至一致。

而在此视角下,主要区分点有两点。

第一,来自于在某一区域内进行的冲突或攻击情势,是否满足属于广泛的或有系统的针对平民人口进行攻击的一部分。由于战争罪包含大量对于特殊情势的规定,比如“损毁人类文化遗产”等,在此类战争罪刑下,可能存在一定规模的平民伤害,但这种伤害往往都是片面,附带的,换言之,战争罪项下的规模程度和伤害平民的意图往往无直接关联,这也在法庭的判决中体现,分庭因被告行为中并未体现对平民人口攻击的意图而驳回了指控^[11]。如 Bemba 案中分庭指出的那般,危害人类罪的针对指的是“平民人口必须是攻击的首要目标,而非攻击的意外受害人”^[6]。因此,在这一前提条件下,对一名受害者或有限数量的受害者犯下罪行的个人,较难满足危害人类罪的要求,除非其与对平民人口的广泛或有系统的攻击有显著联系^[12]。故而,虽然战争罪的总体背景下往往符合危害人类罪的规模程度要求,但在具体的违反战争罪的行为中,应该分别进行认定。

第二,双方的参与主体也决定了这一规模程度是可被识别的。这一具体情形上的区别主要是由于两罪的参与主体身份的不同所导致的。比起危害人类罪要求的针对平民人口进行的广泛或有系统的攻击,战争罪的情势下双方通常会存在较大程度的战斗、交火等暴力行径,这也是构成战争罪的背景要求^{[11][2]}。换言之,在一般情势下,由于危害人类罪要求一方身份符合日内瓦公约对平民的定义,即要求与武装人员相对,因此在情势中,其较难产生长时间或具有足够激烈程度的交火情形。虽然部分判例和观点认为,即使曾经在某一时期携带过武器,其仍应保有平民身份,比如抵抗运动中的平民^[13],或者家庭户主为了保护自己的妻儿而拿起枪支^[14],亦或是伤员在医院中被迫自卫^[15]。但在具体情势的列举中可见,这种对抗亦存在严重的武装力量不平等。因此更容易产生如 Bemba、Katanga 案所表现的单方面的屠杀或虐待,不存在广泛、激烈的武装对抗的可能性。

(2) 适用前提条件下二者计划性与组织性不同

从两罪对于攻击的计划性或者组织性上看。“有系统的”要求危害人类罪具有协调组织,采用惯常的攻击模式,并呈现出是重复的攻击行为^[16]。“因此,学者将其概括为“系统性”需要满足组织性、协

调性和计划性等条件^[17]。而相比较之下，战争罪往往存在着某一国政权或某一武装组织的整体纪律或规划，其中一国政权发动的军事行动必然符合系统性特征，而对于“有组织武装团体”的概念，根据法庭在 Bemba 案与 Lubanga 案中的释义，其同样应具备：（1）有能力长期计划和执行军事行动；（2）有一个协调不同行动者行动的中心，证明该集团有能力规划和执行军事行动，必须在负责任的指挥下。这尤其需要有执行纪律的能力以及计划和执行军事行动的能力，即团队必须具有层次结构和高级别的内部组织，甚至存在纪律制度^{[6][10][18]}。而这种武装团体，同样契合危害人类罪“有系统的”的相关规定。

因而，如何在系统性上判断二者的区别同样具有讨论意义。

第一个核心区别来自于是否处在敌对行动当中^[7]。具言之，同样具有计划性与组织性的一个行为，若其服务于军事计划的完整一环，有明确的军事行动目标和军事行动利益，那么其更应被认定为战争罪管辖范围内的行为，而若该行为仅服务于某种政治或者经济目的，比如通过对粮食农作物的生态灭绝行为推销公司的防虫害特制药剂等，其更倾向于属于危害人类罪管辖的范畴。

第二，则是对于外延的判断，这里的核心区别在于对于单一的行为能否满足危害人类罪的判断条件。同样在广泛性的判断中提及的，战争罪有多个具体情势的规定，而对于认定为战争罪的行为，同样基于其中某一具体情势，比如“以背信弃义方式伤害敌国俘虏”，那么危害人类罪同样的如“迫害”“谋杀”等罪刑，亦可能产生单一行为的结果。而对于这一单一结果，分庭强调要求证明其本身的关联性，如果其作为针对平民人口攻击的一部分，那么其依然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而相反，纯粹的孤立行为则无法构成，并在判例中驳回了指控^[11]。同时，这也在其他判例中得到了正面认可^[12]。换言之，当单一行为存在属于某个整体性政治制度的产物背景时，其亦可同时构成危害人类罪，而当其仅属于行为单一行为的结果，那么其则仅需进行是否属于战争罪的判断。

3.2 危害人类罪与战争罪受害群体的法律身份认定

对两罪受保护主体的边界辨析，要区分两部分内容。一是两罪主体身份的产生时间不同，虽然都是平民，但有明显的时间、情势上的区隔；二是与危害人类罪不同，战争罪的受保护主体包含了更多的特征，其适用范围相较于危害人类罪要更加严苛，除了本身要求武装冲突的背景存在的同时，其具体情势中包含了更多细节、指向清晰的罪行罗列。

首先，危害人类罪则是指向一切平民，包括抵抗运动的成员，都可以构成危害人类罪的受害者。而战争罪的受保护的平民人口概念出现在《日内瓦公约》的条款中，与战争罪第8条二项2款（1）与第5款（1）的具体情势中，其中，攻击平民人口和未直接参加敌对行动的平民的战争罪是一系列战争罪中的第一种。

对于二者受保护群体的判断，根据法条、学界与司法判例的观点，有三个显著差异。

第一，二者虽同具有对于平民人口的保护，但战争罪有除了平民人口外对敌国、敌军人员等武装对抗双方的保护条款。因此，二者有明显的先后顺序，即要判断此时受保护主体的身份属性是否可被危害人类罪所涵盖。战争罪规定的基本要素之一是该罪行必须在进行战争的敌对行动期间实施^[7]，并对于这种敌对行动或武装冲突中明确要求了攻击的区别原则^[19-20]。而危害人类罪则无此要求，这使得平民人口在不同情势下的身份判定标准有所不同。具言之，在判断存在武装团体或者平民身份的转变的时候，应当对转变的时间节点前后做出不同的认定，比如当武装团体成员在医院进行伤病疗伤，或是在战场中武装冲突后丧失战斗能力的战斗员，此时其身份已然发生了转变^[15]，因此需要进行区别原则的判断，同时在对其身份存在怀疑的时候，应当做出认定为平民的标准，这也在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公约》的《附加议定书》和《关于保护国际武装冲突中受难者的议定书》（第一号议定书）中得到体现^[21]。而在确认了平民身份后，才可被危害人类罪所涵盖管辖。

其二，对于具体细节的罗列，在特殊情势上，实际上危害人类罪保护的特别情势的范围要更加广。战争罪对符合战争罪情势下受保护的群体的具体情形进行了详细规定^{[11][2]}。通过对二者法条的对比可知，两者亦有不同的侧重保护情形，相比于战争罪，

危害人类罪要保护的是全体平民更核心，影响力更加广泛的人类利益，同时为了避免保护的漏洞，或是避免外部环境的变化造成法则的漏洞，因而产生了危害人类罪中的奴役、驱逐出境或强行迁移人口、监禁或以其他方式严重剥夺人生自由、迫害、其他不人道行为等等立法规范，来避免有罪不罚的情形出现。而战争罪保护的是战争当中的原则、精神，如以背信弃义的方式杀、伤属于敌国或敌军的人员，其更侧重保护的是信赖利益的战争法精神，这也就势必导致了战争罪需要将战争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并不影响到全体人类利益但应当为战争法则所不容许的情势纳入到战争法的保护范围当中，由此也具有了更加特殊的具体情势的要求。

这也符合两罪的发展逻辑。由于战争罪需要避免因为过于宽泛的保护利益而导致军事行动沦为不可能的产物，因此对于超越相称原则的行为进行惩罚必须要有合理限度的制约，而危害人类罪从自始便要降低一切罪行发生的可能性，因此其受保护的主体相比于战争罪具有更广、更笼统的范围概念，这有利于其更好的保护全体人类的利益以及避免危害结果的产生，尤其是其中其他不人道行为的兜底条款，更体现了这一精神与目的。

最后，在平民身份之外，战争罪还同时保护了部分财物的利益。其中备受国际瞩目的包括因《罗马规约》而确认的对自然环境的保护、对于专用于宗教、教育、艺术、科学或慈善事业的建筑物、历史纪念物、医院和伤病人员收容所的保护，这些保护则被纳入了不应被战争所伤害的保护对象的范围内。而危害人类罪则缺乏了在非武装冲突的背景下对这类同样涉及到全体人类共同利益的价值的保护，虽然有学者同样认为这些物体如历史纪念物也应当因为涉及到人类社会的共同利益因而可以构成危害人类罪的受害者范围，即危害人类罪平民这一概念还应广泛解释为包括破坏对平民造成严重伤害的财产、文化或其他等行为，^[22]但并未在目前司法实践中得到承认。

3.3 危害人类罪与战争罪的综合判断方法

如前所述，由于危害人类罪弥补的是战争罪本身之不足，因此危害人类罪保留了战争罪可能存在的广泛的、有系统的的基本适用背景的特征，并隔断了与武装冲突之间的联系，同时，显著区别于战

争罪要求的更高强度的交火、暴力程度与等级。本文以《罗马规约》下危害人类罪与战争罪的背景要件出发，结合对两罪产生之历史渊源及对其立法目的的简单分析、识别两罪在不同的适用背景与适用背景变化产生的两罪适用结果的改变，以及两罪相差异的受保护主体的相似与不同之处，借以实现其动态平衡的目的，有助于解决两罪间识别模糊、重复适用等问题。

首先，应对总体情势进行综合判断。法院应当优先考量当前该地局势是否存在战争罪的适用背景，即是否出现了爆发武装团体之间产生的激烈的武装冲突，或者存在国家政府军势力的介入，包括直接介入或间接介入，并不断保持对这一总体情势的动态判断。在这一动态判断下，若该地总体情势自始不存在武装冲突的情势，则可直接进入危害人类罪的罪项判断；但若存在，则应对该局势下的每一战斗节点的特殊性进行分别考量。

其次，对于每一处具体对抗或攻击行为的判断，法院应参考如战争罪本身的法律要素所要求的，对将武装冲突随着情势变化不断进行新一轮的重新评估，换言之，在考虑两罪变动的条件下，应动态考虑对抗或攻击的激烈程度与主体身份在不同时间节点下局势转变。

一，法院应先对核心主体身份进行判断，由于战争罪本身有超越危害人类罪所属平民等身份的罪项要求，如果此时受保护主体本身便不属于武装部队成员或平民，则应直接进行战争罪的具体判断，确认是否符合战争罪具体情势的规定；

二，若对抗双方均属于武装部队，则应更进一步结合战争罪的区分原则，考虑局势的时间和地点的两重变化。时间上看，若冲突或攻击的激烈程度随着当一方的对抗能力下降甚至丧失，从双方的对抗转变为一方的攻击性行为时，两罪将产生转换与改变的可能性，如在医院进行疗伤的伤病、战场中丧失战斗能力的战斗员、或大量平民中仅有少量的战斗员等^[15]，此时罪名的认定将从战争罪转变为危害人类罪的判断，而在裁判阶段，应对时间节点的前后结果和判断进行分别认定和说理，并进行惩罚；而从地点上看，根据过往判例事实，亦存在大量无法被战争罪本身的行为所涵盖的情形。一方面，在军事过程中，存在无益于军事目的，但属于针对广

泛的平民人口的攻击行为，比如 Bemba 案中犯罪人进行的无意义的屠村与虐杀行为，另一方面，在地点上，亦存在武装组织成员离开军事目的地进行危害人类行为的先例，应当分别进行认定。

三，若受保护主体自始便属于平民身份，或曾在某一时期携带过武器进行随机应变的自卫^[4]，则核心要对当地局势的行动目的进行判断，是否存在战争罪要求的军事利益与敌对行动，即其在对平民进行攻击的背景下，是否将其作为服务战争的工具、手段，还是对于在损害全体人类的共同关心的利益。若是前者，则以战争罪具体判断，若属于后者，则纳入危害人类罪的判断。

以上动态平衡的判断，既遵循了两罪立法之初的差异目的，同时体现了具体情势的复杂性变化。最终，仍需要法院具体把握两罪的核心差异，通过这些动态差异，使两罪相辅相成，有了保障国际社会和平、正义，保证全人类利益的可能性，也使得法庭在选取罪名时有了更加合理的分配空间。

4 结论

本文系统梳理了危害人类罪与战争罪在适用条件、保护对象上的法律规定，并通过分析司法判例与理论观点，对两罪的实质区分标准进行归纳总结，并提出了动态平衡的观点与识别两罪的法律方法。当冲突由双方武装团体间的战争状态转变为单方面针对平民的大规模攻击行为时，或从部分军事利益下平民或财物的攻击转变为对以平民为目标的攻击行为时，案件的法律适用可能会从战争罪延伸至危害人类罪。后续，缔约国、国际刑事法院乃至整个国际社会应提高对危害人类罪与战争罪这类国际重罪规范的关注，不断完善相关规范条件，发挥危害人类罪的兜底性作用保障，加强相关司法释义，并在两罪规范下合理获取本国军事利益或制定民生、外交等政策，有助于各国在国际社会更好的规范自身行为，提高国际影响。

参考文献

- [1] 联合国.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S/OL]. 1998-07-17 [2025-07-30].
<https://www.icc-cpi.int/sites/default/files/RS-Eng.pdf>.
- [2] 国际刑事法院犯罪构成要件 [S/OL]. 2011-01-01 [2025-07-30].
<https://www.icc-cpi.int/sites/default/files/ElementsOfCrimesEng.pdf>.
- [3] 杜启新. 国际刑法中的危害人类罪 [M].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7: 13-24, 48-50, 52.
- [4] William A. Schabas. *Genocide in International Law* [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 147.
- [5] M. Cherif Bassiouni. *Crimes Against Humanity in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2nd ed)* [M]. The Hague: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1999: 36 - 37.
- [6] ICC. Prosecutor v. Jean-Pierre Bemba Gombo, ICC-01/05-01/08-424, Pre-Trial Chamber II, Decision Pursuant to Article 61(7)(a) and (b) of the Rome Statute [Z/OL]. 2009-06-15: para. 76, 83, 220, 233, 234, 259 [2025-07-31].
https://www.icc-cpi.int/sites/default/files/CourtRecords/CR2009_04528.PDF.
- [7] ICC. Prosecutor v. Germain Katanga and Mathieu Ngudjolo Chui, ICC-01/04-01/07-717, Pre-Trial Chamber I, Decision on the Confirmation of Charges [Z/OL]. 2008-09-30: para. 267, 395 [2025-07-31].
https://www.icc-cpi.int/sites/default/files/CourtRecords/CR2008_05172.PDF.
- [8] ICC. Prosecutor v. Thomas Lubanga Dyilo, ICC-01/04-01/06-2842, Trial Chamber I, Judgment, 14 March 2012: para. 541 [2025-07-31];
https://www.icc-cpi.int/sites/default/files/CourtRecords/CR2012_03942.PDF.
- [9] ICC. Prosecutor v. Germain Katanga, ICC-01/04-01/07-3436, Trial Chamber II, Jugement [Z/OL]. 2014-03-07: para. 1177 [2025-07-31].
https://www.icc-cpi.int/sites/default/files/CourtRecords/CR2015_04025.PDF.
- [10] ICC. Prosecutor v. Callixte Mbarushimana, ICC-01/04-01/10-465-Red, Pre-Trial Chamber I, Decision on the Confirmation of Charges [Z/OL]. 2011-12-16: para. 103, 104 [2025-07-31].
https://www.icc-cpi.int/sites/default/files/CourtRecords/CR2011_22538.PDF.
- [11] ICTY. Prosecutor v. Kunarac, Kovač and Vuković, IT-96-

- 23 & IT-96-23/1-A, Appeals Chamber, Judgement [Z/OL]. 2002-06-12: para. 100 [2025-07-31]. <https://www.icty.org/x/cases/kunarac/acjug/en/kun-aj020612e.pdf>.
- [12] ICTY. Prosecutor v. Tihomir Blaškić, IT-95-14-A, Appeals Chamber, Judgment [Z/OL]. 2004-07-29: para. 101 [2025-07-31]. <https://www.icty.org/x/cases/blaskic/acjug/en/bla-aj040729e.pdf>.
- [13] Barbie [J]. International Law Reports, 1988, 78: 124–148. <https://doi.org/10.1017/CBO9781316152065.022>.
- [14] 联合国. Final Report of the Commission of Experts Established Pursuant to Security Council Resolution 780 (1992)[R]. U.N. Doc. S/1994/674, para. 78 [2025-07-31]. <https://digitallibrary.un.org/record/190325?v=pdf>.
- [15] United Nations International Criminal Tribunal for the former Yugoslavia. The Tribunal issues international arrest warrants against Mrksic, Radic and Sljivancanin and reprimands Belgrade for its refusal to co-operate[EB/OL]. 1996-04-03 [2025-07-31]. <https://www.icty.org/en/sid/7380>.
- [16] ICTR. Prosecutor v. Jean-Paul Akayesu, ICTR-96-4-T, Trial Chamber I, Judgement [Z/OL]. 1998-09-02: para. 580 [2025-07-31]. <https://www.refworld.org/jurisprudence/caselaw/icttr/1998/en/19275>.
- [17] 李世光.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评释 [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6: 79.
- [18] ICC. Prosecutor v. Thomas Lubanga Dyilo, ICC-01/04-01/06-803, Pre-Trial Chamber I, Decision on the Confirmation of Charges [Z/OL]. 2007-01-29: para. 232-234; [2025-07-31]. https://www.icc-cpi.int/sites/default/files/CourtRecords/CR2007_02360.PDF.
- [19]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the Red Cross. Customary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 Rule 1. The Principle of Distinction between Civilians and Combatants [Z/OL]. Customary IHL Database, Vol. I: Rules. Geneva: ICRC, 2005 [2025-07-31]. <https://ihl-databases.icrc.org/en/customary-ihl/v1/rule1>.
- [20] ICTY. Prosecutor v. Stanislav Galić, IT-98-29-A, Appeals Chamber, Judgment [Z/OL]. 2006-11-30: para. 87 [2025-07-31]. <https://www.icty.org/x/cases/galic/acjug/en/gal-acjud061130.pdf>.
- [21] United Nations. Protocol Additional to the Geneva Conventions of 12 August 1949, and Relating to the Protection of Victims of International Armed Conflicts (Protocol I) [Z/OL]. United Nations Treaty Series, 1977, 1125: 17512, art. 50 (3) [2025-07-31]. https://www.icrc.org/sites/default/files/external/doc/en/assets/files/other/icrc_002_0321.pdf.
- [22] Gottlieb Y. Attacks against cultural heritage as a crime against humanity [J]. Case Western Reserv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2020, 52..
- 版权声明:** ©2025 作者与开放获取期刊研究中心(OAJRC)所有。本文章按照知识共享署名许可条款发表。
<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